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63518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220
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300525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機關修編相關人事主管職期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  
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要點)第19點規定略以，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，職期不另重行起算。但原任人事管理員，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，而調整為主任者，其職期自改任人事室主任之月起計算。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5日局企字第0990065031號函及本總處102年8月22日總處綜字第10200447292號函略以，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其所屬人事主管職期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機關如係單獨改制者：因機關業務職掌較無變動，爰無論人事主管列等有無調整，為避免久任一職，職期均不重行起算。
- (二)機關如係與另一機關合併改制者：人事主管職務列等如未調整者，職期不重行起算；職務列等如有調整者，職期重行起算。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3/11/13



1030215137

無附件



二、承前開設置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之目的，係為落實人事主管職期調任政策，並避免久任一職，爰機關修編、職務列等調整等情形職期均不另重行起算。又本總處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對機關修編(含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)時人事主管職期計算之檢討結果亦同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人事主管職期重行起算係採例外規定，亦即僅人事管理員改制主任，及兩個(含以上)機關合併改制且職務列等有調整時職期始重行起算，其餘組織修編情形均不重行起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電	2014-11-13	文
交	16:26:20	章